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張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1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8日起至98年8月18日止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依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加計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計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5年1月18日起尚欠851,261元及其利息未還。又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於合併後由存續之原告所承受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，並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、27-3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
01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03 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
04 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
05 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
06 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約如
07 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因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
08 債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依前
09 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
10 達被告生效翌日即自115年5月15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
1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
12 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芳